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國苑中學字第1110200166號

附件：本校生活輔導實施要點-1110802修.pdf



主旨：修訂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」修訂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由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國立苑裡高中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。

校長 彭昕銘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學務會議通過。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、全文 4 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國苑中學字第 1050001671 號函核定實施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 3 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 3 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 3 點第 2 款第 1 項、修正第 3 點

第 1 款、第 2 款第 2 項刪除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本校各項生活教育規章及校況實際需要。

(二)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5442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(三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5308A 號函修訂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(二) 加強實施生活教育，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。

(三) 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，啟發愛團體、重榮譽之德行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三、生活輔導要項：

(一) 服裝（詳如本校學校服裝儀容規範）：

(二) 生活考勤：

1、自主學習每日 07：30～08：00 無強制規定參加，上學時間 08:00 分前到校。

2、每節上課號音響完畢時，教室就位，逾時以遲到登記；號音響後 15 分鐘尚未進入教室者，以曠課登記。

3、每日到校後至放學前，非經准假一律不得外出。

4、無故不參加集會頒獎典禮，除登記缺席外，並依不參加重要集會處分。

5、為維持校區寧靜，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，自 12:35 分至 13:05 分，學生一律在教室午休，自習者不得發聲妨礙他人午休。

6、學生須於靜息前用餐完畢，並辦妥一切事宜，不得藉故走動。

7、學生違反校規應本坦然之心，向師長表明悔過之意，並誠心檢討。學務處可酌情減輕處分。若欺瞞，不知悔改，將加倍處分。

(三) 門禁管制：

1、凡校外人士進入本校一律依規定辦理登記，如與學生會客時，先透過學務處轉知學生安排會面，不得逕至教室尋訪學生，否則，班級幹部應立即向學務處或教師報告。

2、不得翻越圍牆進出校園，否則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分。

(四) 請假（詳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）：

1、學生請假一律使用學校統一發給之請假卡。

2、午、晚休活動申請：

(1) 申請條件：班級、社團活動或老師訪談。

(2) 申請程序：依學務處活動申請流程辦理。

(3) 活動不遵守秩序之班級或社團，1個月內不准再提出申請。

(五) 上、放學秩序：

1、搭乘學生專車遵守秩序，排隊上、下車，服從各路線車隊長管理。

2、校內不可騎車或搭乘他人自行車。

3、家長接送車輛注意事項：

(1) 上、放學家長車輛一律停放於學校規定之家長接送區。

(2) 機車搭載接送者一律戴安全帽，以汽車為接送者，車輛切忌併排停車，妨礙交通。

(六) 校外生活輔導：

1、依規定配合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聯合巡查工作，配合查察各公共場所有無各校學生違規及涉足不正當場所，以維學生校外安全。

2、生輔組長、輔導教官配合班導師實施校外居住學生輔導。

(七) 寒、暑假生活注意事項：

1、外出前，應先稟告家長，並遵守公共秩序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
2、生活起居保持正常規律，注意飲食衛生。

3、多讀有益書籍，從事正當娛樂，切勿涉足妨害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
4、游泳登山特別注意安全，郊遊或野營時，避免選擇河流下游場所及危險地區，並應結伴而行，互相照應。

5、勵行儉樸生活，養成勤勞、節儉、禮讓良好習慣。

6、協助家務，為父母分勞。

7、凡參加各項寒暑假自強活動應遵守規定，爭取榮譽。

8、返校日之集合時間、地點及服裝，同平日升旗之規定，天雨改在各班教室。返校日無故未到者，依不參加重要集會處分。

(八) 女生安全防護須知：

任何社會均會有心理不正常之性變態者，這些患者不是犯罪後送警方即能消聲匿跡，也非短時間的心理治療就能根除。因此，隨時擔心性變態者的侵犯，不如隨時做好防護措施，熟記安全知識。

1、犯罪者的特徵：

(1) 偽裝校友、師長或親友，儀表言行文雅，使我們不容易產生戒心。

(2) 常在女生聚居附近徘徊觀察某些特定對象的動態，伺機侵犯。

2、防範措施：

(1) 專家學者及師長的解說評論。

(2) 時存戒心，隨時攜帶口哨，遇狀況使用。

(3) 不獨自到僻靜處。

(4) 寄宿處門窗要關好，不應陌生人之門。

(5) 如果發現被跟蹤，快速跑開或跑進民房及人眾之處。

(6) 不單獨與陌生男性共乘電梯。

(7) 遇狀況時首應保持鎮靜。

(8) 熟記學校印發之安全防護守則，隨時反映狀況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